

惠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惠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广州医科大学研究生院《关于做好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工作原则及要求

（一）坚持录取公平公正：复试工作严格做到程序透明，操作规范。

（二）坚持信息公开公示：在医院网站向社会公布复试录取结果，切实维护公平公正、保障考生权益。

（三）坚持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录取原则。

二、组织机构

（一）成立复试工作小组

医院成立以分管院领导为组长，由纪检监察室和科教部组成的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

组长：肖 纯（党委书记）

成员：吴传文（纪检监察室主任）

简希尧（科教部主任）

孔元蓉（教学科主任）

王 波（教学科干事）

秘书：杨丽帆（教学科干事）

（二）成立专科复试小组

以专科为单位成立复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其中至少3人为副高以上职称。根据2023年招生专业具体情况，成立以下复试小组：

1. 心血管内科专业：肖纯、刘凌、邓华钊、廖火城、张敏
2. 内分泌专业：李桂平、孙玥、崔丽娟、蒿自睿、刘海霞
3. 传染病学专业：简希尧、利旭辉、肖春花、周伟泽、黄秀明
4. 神经外科专业：李雪松、文世宏、景英朝、温一奇、魏小兵

三、工作职责

（一）复试工作组职责

1. 组织全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制定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积极组织开展复试工作。
2. 执行完成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
3. 确定复试名单和拟录取名单。

4. 按照国家保密要求，组织命制、保管复试试题。

5. 按照相关要求遴选责任心强、作风正派、学术水平高的人员参与复试工作。

6. 严格遵守招生纪律，确保复试工作有序、规范、高效。

（二）专科复试小组职责

1. 负责具体实施对复试考生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的考核。

2. 复试小组成员须在复试现场对考生表现进行独立评分，任何人不得改动。

3. 对评分结果和考生作答情况保密。

4. 对复试成绩进行汇总并提出拟录取名单。

四、复试前准备

（一）遴选、培训工作人员

选派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严守工作纪律的人员参与复试工作。医院将对所有复试工作人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软件操作等方面的培训，强化保密意识、责任意识和政治意识，使其明确工作纪律、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

（二）保障复试试题安全

充分考虑组考方式、复试人数、学科专业特点等，提前组织专家命制好充足的试题，防止试题外泄，严格按照国家保密要求对试题进行密封、运送、保管。

(三) 确保考生应考尽考。

五、复试工作

(一) 考生资格审核：

(1) 《考生情况简表》（需贴照片或彩色打印）。

(2) 初试准考证。

(3) 本科阶段成绩单 1 份（需加盖红章或审核签章）。

(4)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需按照身份证尺寸大小清晰复印正反面在同一页）。

(5) 学历学籍证件复印件。往届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需审查）；应届生：学生证（需含个人信息页和注册页）。

(6) 学历学籍在线认证报告。往届生：《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生：《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学籍、学历验证书面报告。

(7)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盖章要求见表格内容）。

(8) 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需手写签名）。

(二) 复试形式

现场复试。

（三）复试主要内容与成绩汇总

1. 专业能力（占复试成绩的 50%）。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的认知水平，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对本学科的发展动态的了解及其在本学科的发展潜力。

2. 外语能力（占复试成绩的 30%）。主要包括：①日常会话；②文献（专业外语或公共外语）阅读，然后对文献内容进行问答。

3. 综合素质能力（占复试成绩的 20%）。主要包括：①专业素质；②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③本学科以外的学习、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工作、志愿服务等）、沟通能力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情况；④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及心理健康情况；⑤人文素养；⑥举止、表达及文明礼仪等；⑦操作实践（实验）能力考核：主要测试考生的实验和操作技能，或解决问题的能力。

4. 考生研考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分别占总成绩权重的 50%。总分 100 分。

（四）复试时间：2023 年 3 月 22 日-2023 年 3 月 26 日

（五）将复试结果提交广州医科大学研究生院。

六、录取原则

（一）按考生总成绩（含初试和复试成绩，各占总成绩 50% 权重）高低排序依次录取。

(二)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录取资格，本组其他考生按总成绩排名递补录取：

1. 不符合报考条件者。
2. 复试阶段有违纪行为者。
3. 思想政治品德不合格者。
4. 复试成绩换算为百分制后低于 60 分者。
5. 不同意调配导师者。
6. 自愿放弃录取资格者。
7. 文件要求所规定的，其他不符合录取条件者。

七、公示

复试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于附属惠州医院官网 (<https://www.hzdsrmyy.com/>) 公示所有考生复试结果。

